

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年产抗新冠口服药 6 亿片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及 150 吨奈玛特韦、6 吨地夸磷索钠、26 吨右布洛芬原料药扩建项目试生产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年产抗新冠口服药 6 亿片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及 150 吨奈玛特韦、6 吨地夸磷索钠、26 吨右布洛芬原料药扩建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（苏环审[2023]77 号）。年产抗新冠口服药 6 亿片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及 150 吨奈玛特韦、6 吨地夸磷索钠、26 吨右布洛芬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，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均已建成，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，拟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，为期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及时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
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7 日